

## 田尾鄉公所變賣財物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如下：
  1. 品名：田尾鄉公所標售報廢 12 噸垃圾車 2 輛、6.5 噸資源回收車 1 輛標售案。
  2. 標售底價：新台幣肆拾萬元。
  3. 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
- 三、標售日期訂於 108 年 月 日上午 時在本所 4 樓會議室開標。
- 四、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所清潔隊（04-8832944）安排參觀。
- 五、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月 日上午 時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201 號（行政室收發）。
- 八、投標資格：（1）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登記項目需有汽機車零配件、五金、舊貨或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項目【\*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2）最近 1 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詳審查表）。
-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開標決標：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2、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8 年 月 日（開標得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